

政务资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7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政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政策解读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 就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问答

问:1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政策重点聚焦在哪些方面,在当前形势下有何重要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在新年贺词中明确提出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要落地生根”的要求。1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这是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内容,

也是更大力度减税的重要体现。总体上看，此次推出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重点聚焦在三个方面：

一是突出普惠性实质性降税。在小微企业减税政策中，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小微企业标准高值衔接。这次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税，惠及 1798 万家企业，占全国纳税企业总数的 95%以上，其中 98%是民营企业，也就是说，我国绝大部分企业主体都能够从这个政策受惠。

二是实打实、硬碰硬，增强企业获得感。将现行小微企业优惠税种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扩大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8 个税种和 2 项附加。同时，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税负的同时，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小微企业年应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降至 5%和 10%，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300 万的企业税负降低 50%以上。小微企业四项政策均可追溯享受，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三是切实可行、简明易行。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方面，通过扩范围、加力度，直接降低实际税负，增强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便捷度，减少税收遵从成本。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直接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也是直接提高标准、放宽范围。同时，兼顾地方财力差异，采取了允许地方可在 50%幅度内减征 6 项地方税种和 2 项附加的措施。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有利于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下一步，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紧按程序推出增值税改革等其他减税降费措施，增强社会获得感，推动形成积极稳定的社会预期。

问：为什么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 10 万元？

答：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力度，逐步将其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 3 万元。本次进一步提高至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政策受益面大幅扩大，且税收优惠方式简明易行好操作，将明显增强企业获得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的关键性作用。

问：与此前相比，这次出台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何变化？

答：第一，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的覆盖面。政策调整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上限分别为 100 万元、工业企业 100 人（其他企业 80 人）和工业企业 3000 万元（其他企业 1000 万元）。此次调整明确将上述三个标准上限分别提高到 300 万元、300 人和 5000 万元。

第二，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力度。政策调整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此次调整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段计算，一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二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10%。

举例说明，一个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万元的企业，此前不在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之内，需要按 25% 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5 万元（ $300 \times 25\% = 75$ 万元），按照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如果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条件，其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5 万元（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00 \times 50\% \times 20\% = 25$ 万元），所得税负担大幅减轻。

问：初创科技型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是什么？此次政策有什么调整？

答：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调整前，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主要条件包括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等。此次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与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享受投资抵扣优惠的投资对象范围。

问：此次部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的政策是否可以和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答：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

集团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总经理马建军，合肥市皖中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何学海、副总经理胡冬祥，合肥永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董事长詹永建、总经理贺克新，巢湖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和荣，副总经理汪曙东参加会议。合肥地区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老朋友张友前同志应邀出席。

李顺清同志做主旨发言，他分析认为，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最后修订工作已经完成，与之配套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均已修订结束。修订后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一旦公布实施，相关规章和标准会在短期内迅速发布实施，对现有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构成极大冲击，所有企业都要积极应对。

李顺清同志说，我省部分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自身条件严重滞后，但是自我感觉良好，设备设施更新、环境保护技术、拆解过程化管理、拆解能力等问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全行业自律与协作不断出现新问题。

合肥地区的突出问题：企业发展不平衡，回收率和回收量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回收价格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盈利能力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无序竞争超过周边省会城市。重大问题没有协调好，一定程度的损害了协会 10 多年努力培育的、来之不易的良好行业形象，在全省报废汽车回收行业中造成了不良影响，也损害了各企业自身的社会形象。

李顺清同志提出了五条建议：一是要严格遵守政策法规，做合法守规企业。遵纪守法是企业的生命线，任何企业均无特权突破底线。要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坚决杜绝分支机构非法拆解车辆的问题；二是要严格遵守行业自律守则，自觉维护行业稳定发展的大局。《安徽省报废汽车回收行业自律守则》遵循了《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 124 号令）的精神和有关的政策规定，且符合我省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经营管理实际和回收企业要求。《自律守则》施行 2 年多来，对于推动行业进步，强化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协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三是要培育行业信用体系，维护行业共同利益。要认真研究、协调建立合肥地区价格回收体系，不哄抬价格，不做反面工作，不相互挖墙脚，推动合肥地区报废汽车回收价格逐步回归合理区间；四是建立协作机制，合理处置共有资源。经济效益是企业的核心利益，要在召集人的协调下，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协商处置好共有资源，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五是要建立碰头会制度，形成常态化交

流与协作机制。

马建军、杜和荣、缪勇、何学海、詹永建等同志代表本企业发表了意见，就有关行业自律与协作的有关问题达成原则共识。

行业交流

关于 2018 年度安徽省钢铁行业 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公告

信息来源：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布日期：2019-01-03

经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确认(发改办产业〔2018〕734号)，2018年我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为退出生铁产能100万吨、粗钢产能128万吨，涉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一户企业2座420立方米高炉、2座40吨转炉。

2018年12月27日，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组织对2018年马钢集团去产能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经验收，2018年马钢集团去产能任务(冶炼装备)完成情况符合《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办法》要求，现予公告。

安徽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

## 2018 年汽车产销下滑，新能源汽车保持高速增长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年12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48.2万辆和266.1万辆,同比下降18.4%和13.0%,环比产量下降0.7%,销量增长4.5%。

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下降4.2和2.8个百分点。产销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期,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

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52.9万辆和237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2%和4.1%;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28万辆和437.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7%和5.1%;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7万辆和125.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9.9%和61.7%。

~~~~~

2018 年二手车交易同比增长 11.46%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2018 年 12 月,全国二手车交易量 121.72 万辆,环比下降 4.58%,同比下降 1.11%,交易金额 769.76 亿元。

2018 年 1-12 月累计交易二手车 1382.19 万辆,同比增长 11.46%,交易金额 8603.57 亿元。从车辆类型来看,基本型乘用车交易 822.2 万辆,同比增长 11.56%;客车交易 146.78 万辆,同比增长 10.18%,载货车交易 122.28 万辆,同比增长 9.48%;SUV 交易 113.56 万辆,同比增长 30.83%;MPV 交易 78.19 万辆,同比增长 8.09%。从细分市场来看,SUV 依然是带动二手车交易市场增长的主力军。从车龄分布来看,车龄在 3-6 年车型共交易 589.7 万辆,占总交易量的 42.67%,车龄在 3 年以内的车型交易 329.86 万辆,占总交易量的 23.87%。从市场结构特点来看,受益于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二手车转籍总量为 362.31 万辆,转籍比例为 26.21%,同比增加了 4.4 个百分点。

2018 年 12 月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情况

12 月份,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为 22.8 万辆,同比增长 3.1%,其中汽车 20.1 万辆,同比增长 2.7%,摩托车 2.7 万辆,同比增长 6.7%。

按照车辆类型分,12 月份,客车回收数量为 13.1 万辆,同比下降 2.4%。货车 5.4 万辆,同比增长 2.9%。挂车 0.8 万辆,同比增长 66.8%。专项作业车 0.3 万辆,同比下降 5.5%。

1-12 月份,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为 199.1 万辆,同比增长 14.3%,其中汽车 167.0 万辆,同比增长 13.5%,摩托车 32.1 万辆,同比增长 19.1%。

按照车辆类型分,1-12 月份,客车回收数量为 118.4 万辆,同比增长 10.5%。货车 38.1 万辆,同比增长 16.4%。挂车 4.2 万辆,同比增长 44.0%。专项作业车 2.8 万辆,同比增长 2.0%。

编 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 址: <http://www.ahzsxh.com>

E-mail: 949672149@qq.com

电 话: 0551--6556811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邮 编: 230031

传 真: 0551--65568117
